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課程督學 薛汝芳

電話：05-3620123分機8469

電子信箱：hj395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0019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澄清網路傳言施用毒品者未來可免服兵役一事，係屬不實訊息，請貴校轉知學生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0208號函辦理。
- 二、查兵役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一、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以及第5條第1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一、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
-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1-1條第2項：「無正當理由持有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110/08/31

1100003633

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四、爰上，施用毒品除有害身心外，並無免服兵役之可能，倘誤用第一、二級毒品(如混合型毒品咖啡包)，其刑期較兵役更長，請提醒學生勿受網路謠言誤導，自毀前程。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